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定向发行和回购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工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并称“5 家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5 家股东承诺：

“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 10 亿元的，交易对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注：净利润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每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

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交易对方对于需要支付的盈利承诺补偿现金应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承担, 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 5 家股东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详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暨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故《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铁路运输作为公司重组后的主营业务, 主要承运货物为煤炭。受煤炭行业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客户需求变化和运价下调等因素影响, 铁路运输的收入和利润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95 万元、8,699.48 万元, 合计为 9,533.43 万元, 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测算,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难以达到 10 亿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已实现利润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较大差异, 5 家股东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需补偿金额较大,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书面致函 5 家股东, 对预计补偿金额、超期未履行承诺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处罚进行了提示, 提请 5 股东做好履行业绩承诺的

准备和资金计划。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 5 家股东切实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并将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对 5 家股东盈利补偿风险予以关注，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